

2018年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法律意见书

- 1、2018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 2、2018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 3、2018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 4、2018年平顶山市宝丰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 5、2018年汝州市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容意字（2018）第0801号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1日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平顶山市新华区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简称“新华土储办”）的委托，依据本所与新华土储办达成的委托协议，指派贺锋、杨迎辉律师（下简称“本所律师”）提供关于“新华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专项法律服务，就其委托事宜，依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法人证书；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 号；
-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储备工作的实施意见》；
- 4、2018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5、《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 6、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

7、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用评级资料清单》。

### 三、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如下声明

在调取资料、询问情况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新华土储办的以下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言辞无论是复印件或原件，均是真实的。书面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新华区土地储备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华区土地储备申请的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目的之用。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职，做到勤勉职责、诚实信用，依法依规认真核查事实，做到不虚假记载、不误导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愿意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材料与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的资料变更，我所也可根据变更后的资料出具变更意见或者补充意见。

### 四、土地收储情况

本区域储备土地共涉及 3 宗土地，面积 927.17 亩，全部为已批国有建设用地。本区域储备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详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 号，并列入了平顶山市土地储备计划，同意进行收储。

（一）、张泉庄村周边土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张泉庄村



高庄村，东至张泉庄村和高庄村，西至高庄村，南至高庄村，北至平安大道，收储土地面积 177.11 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张庄村周边土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张庄村和高庄村，东至张庄村已征用过的土地，西至西环路，南至平煤集团铁路专用线，北至平安大道，收储土地面积 234.10 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

(三)、高庄村周边土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高庄村，东至高庄村土地，西至西环路，南至高庄村土地，北至平顶山市公安局看守所，收储土地面积 515.96 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

本土地储备宗地分别列入平顶山市市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焦店镇总体规划》和《七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标要求，商业平均容积率 1.72，建筑面积比 44%，用地面积比 51%；居住配套平均容积率 2.45，建筑面积比 48%，用地面积比 39%等规范性指标测算，本区域收储土地面积为 927.17 亩，可实现拟建商业面积 97.69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8.01 万平方米。

### 五、土地收储专项债券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2018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

#### 1、收储项目资金预算及补偿情况

(一)、张泉庄村：土地收储资金 7,864.99 万元，其中已付征地拆迁补偿费 3,290.59 万元，未付 4,574.4 万元。

(二)、张庄村：土地收储资金 9,654.61 万元，全部未付。

(三)、高庄村：土地收储资金 14,817.61 万元，其中已付征地拆迁补偿费 3,703 万元，未付 11,566.63 万元。

## 2、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

## 3. 新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15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 963 万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 6921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 14388 万元。2015 年专项债务率 300%，2016 年专项债务率 300%，2017 年专项债务率 123.9%。根据专项债务率情况，我区债务风险逐步化解，2018 年经初步测算，以前年度已收储土地可实现 3 亿元土地收益分成收入，并考虑新增专项债券（土地储备）因素及还本付息情况，能退出债务风险提示地区。

4、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与此三个项目周边用地近两年的土地出让情况及三个项目预计在 1 年出让完毕的情况，预计三个项目的土地出让单价约为 168.75 万元/亩。故三个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为 156,459.94 万元，土地收储金成本 32,337.22 万元，上交各项基金 20,393.65 万元，三个项目现金流净值为 103,729.07 万元，且现金流净值为正，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为 9.15 倍，表示该项目可以实施。

5、2018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3,777.00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能满足“自求平衡收益债”的相关政策要求。

另外，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用

评级资料清单》中 2018 河南省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记载，信用等级均为 AAA。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2018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有效、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具备评估专业主体，可作为有效的依据。
- 2、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土地收储工作未见违法、违规之处。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贺晓

2018 年 8 月 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省克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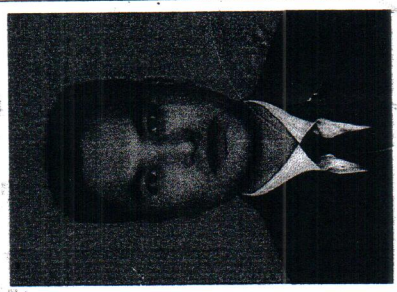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1042002106707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20912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4 18



持证人 贺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7209103519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420081081755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4030442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年 04月 18日

发证日期



杨迎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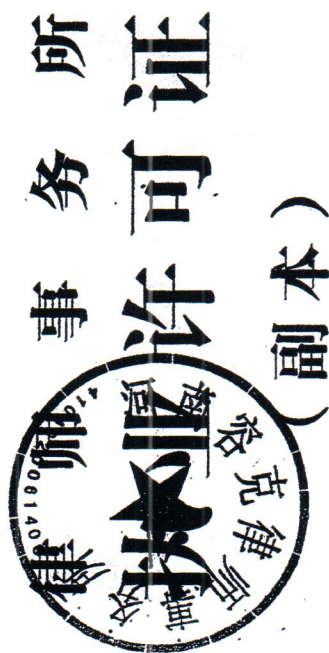
410403197607151550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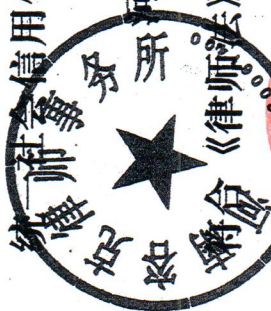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65940



律师事务所,

河南容克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8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东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容意字（2018）第0802号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1日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简称“卫东土储办”）的委托，依据本所与卫东土储办达成的委托协议，指派贺锋、杨迎辉律师（下简称“本所律师”）提供关于“卫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专项法律服务，就其委托事宜，依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法人证书；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 号；
-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储备工作的实施意见》；
- 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 5、2018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6、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
- 7、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用评级资料清

单》。

### 三、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如下声明

在调取资料、询问情况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卫东土储办的以下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言辞无论是复印件或原件，均是真实的。书面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卫东区土地储备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卫东区土地储备的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目的之用。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职，做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依法依规认真核查事实，做到不虚假记载、不误导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愿意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材料与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的资料变更，我所也可根据变更后的资料出具变更意见或者补充意见。

### 四、土地收储情况

本区域储备土地共涉及 3 宗土地，面积 399.1578 亩，全部为已批国有建设用地。本区域储备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详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 号，并列入了平顶山市土地储备计划，同意进行收储。

**（一）、许南路加气站收储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许南路西侧，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收储土地面积 18.5533 亩，规划用



途为商用用地。

(二)、**青云鞋城土地收储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段南侧，开发路东侧，申楼街道办事处赵庄村，收储土地面积 75 亩，规划用途为商用地。

(三)、**居美钻石郡土地收储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南侧、开发路西侧，收储土地面积 305.6045 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

本土地储备宗地分别列入平顶山市市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五、土地收储专项债券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卫东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

##### 1、收储项目资金预算及补偿情况

此三块土地收储资金预算为 13172.2074 万元，均未补偿。

##### 2、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

3、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与此三个项目周边用地近两年的土地出让情况及三个项目预计在 1 年出让完毕的情况，预计三个项目的土地出让单价约为 60 万元/亩、80 万元/亩。故三个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为 30061.558 万元，土地收储金成本 13172.2074 万元，上交各项基金约为土地出让金的 15%，三个项目现金流净值为 12380.1169 万元，且现金流净值为正，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为 1.82-3.54 之间，表示该项目可以实施。

另外，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用评级资料清单》中 2018 河南省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记载，信用等级均为 AAA。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卫东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有效、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具备专业的评估主体资格，可作为有效的依据。
- 2、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土地收储工作未见违法、违规之处。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杨迎辉

2018年8月1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02106707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19900420912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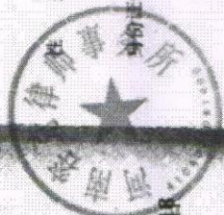
郭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7209103519





执业机构

河南容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0810817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403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持证人

杨迎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7607151550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65940

河南容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

## 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1日



## 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平首非诉字第061号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指派马书斌律师、马长平律师为2018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2）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查阅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石龙区2018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1）5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3）3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6）24号、平龙国土资（2018）50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河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石龙区征地补偿款预存管理暂行办法》平龙政办（2013）42号文件、《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材料》。

### 三、律所与律师声明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 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材料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材料的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该清单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现行法律与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委托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以来具





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申请 2018 年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4040613724224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利用。对存量土地和其他增量土地进行收购储备、制定年度土地收购计划、制定土地储备供应计划、管理和运作由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地、带征土地及无主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住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院内”，法人代表为朱少锋，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800 万元，举办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法人，业务范围具有土地收储工作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本次土地收储工作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事实及政策性文件作为依据，本所律师了解到平顶山石龙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共涉及 5 个项目，总面积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467.58 亩，项目预计周期为 5 年，项目总需求为 5610.96 万元，财政投资 4000 万元。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所提供的平龙国土（2018）50 号文件，申请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土地储备工作。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概况一览表

| 地 块                  | 四至范围                                  | 项目概括           | 投资计划                           | 项目实施方     |
|----------------------|---------------------------------------|----------------|--------------------------------|-----------|
| 石龙区人民路西段南侧中鸿小学西边住宅项目 | 四至均为南顾庄社区段岭村地                         | 该项目规划性质主要为住宅用地 | 2018年投资收储，土地储备费用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 | 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龙安苑小区项目              | 西至明德路北至和谐路为南顾庄村地，南至宝石快速通道和东至和谐路为捞饭店村地 | 该项目规划性质主要为商住用地 | 2018年投资收储，土地储备费用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 | 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
| 环保防火材料项目             | 四至均为捞饭店社区地                            | 该项目规划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 | 2018年投资收储，土地储备费用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 | 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
| 昌茂公司二期项目             | 四至均为夏庄社区夏庄村地                          | 该项目规划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 | 2018年投资收储，土地储备费用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 | 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
| 人造石墨项目               | 四至均为夏庄社区夏庄村地                          | 该项目规划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 | 2018年投资收储，土地储备费用根据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支付。 | 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 (1)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西段南侧中鸿小学西边住宅项目

本项目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本项目收储面积 78 亩。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社区,属南顾庄社区段岭村集体土地。根据《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及《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评估作价的原则,参照石龙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行土地收储。项目地块土地储备征地预存费用标准为 12 万元/亩,共需收储资金 936 万元。

根据常规建设项目收储回收周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周期为 3 年,待该项目公开市场出让后,财政部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成本。

项目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号豫政土(2011)513 号,并列入石龙区土地收储计划,同意收储本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近三年来土地公开出让情况,石龙区住宅用地,一级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60 万元/亩,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地价始终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平龙国土资(2018)50 号文件本项目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估算该宗地年度出让价格预计在 80 万元/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6240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合计约为 936 万元。根据上估计条件和计算结果,项目预计收益为 5304 万元,收益率为 560%。

### (2) 昌茂公司二期项目

本项目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收储面积 77 亩。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社区,属夏庄社区夏庄村集体土地。

根据《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及《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评估作价的原则,参照石龙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行土地收储。本项目地块土地储备征地预存费用标准为 12 万元/亩,共需收储资金 924 万元。

根据常规建设项目收储回收周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周期为 3 年,待该项目公开市场出让后,财政部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成本。

本项目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号豫政土(2007)13 号,并列入石龙区土地收储计划,同意收储本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近三年来土地公开出让情况,石龙区工业用地,二级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14 万元/亩,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地价始终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平龙国土资(2018)50 号文件,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估算该宗地年度出让价格预计在 16 万元/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1232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合计约为 924 万元。根据上估计条件和计算结果,项目预计收益为 308 万元,收益率为 33.3%。

### (3) 人造石墨项目

本项目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收储面积 49.4 亩。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社区，属夏庄社区夏庄村集体土地。

根据《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及《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评估作价的原则，参照石龙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行土地收储。

本项目地块土地储备征地预存费用标准为 12 万元/亩，共需收储资金 592.8 万元。

根据常规建设项目收储回收周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周期为 3 年，待该项目公开市场出让后，财政部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成本。

本项目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号豫政土〔2013〕361 号，并列入石龙区土地收储计划，同意收储本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近三年来土地公开出让情况，石龙区工业用地，二级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14 万元/亩，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地价始终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平龙国土资〔2018〕50 号文件，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估算该宗地年度出让价格预计在 16 万元/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790.4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合计约为 592.8 万元。根据上估计条件和计算结果，项目预计收益为 197.6 万元，收益率为 33.3%。

#### （4）环保防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收储面积 110.5 亩。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办事处捞饭店社区，属捞饭店社区集体土地。



根据《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及《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评估作价的原则，参照石龙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行土地收储。

本项目地块土地储备征地预存费用标准为 12 万元/亩，共需收储资金 1326 万元。

根据常规建设项目收储回收周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周期为 3 年，待该项目公开市场出让后，财政部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成本。

本项目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号豫政土〔2013〕361 号，并列入石龙区土地收储计划，同意收储本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近三年来土地公开出让情况，石龙区工业用地，二级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14 万元/亩，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地价始终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平龙国土资〔2018〕50 号文件，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估算该宗地年度出让价格预计在 16 万元/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1768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合计约为 1326 万元。根据上估计条件和计算结果，项目预计收益为 442 万元，收益率为 33.3%。

#### （5）龙安苑小区项目

本项目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本项目收储面积 152.68 亩，属二级地。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办事处捞饭店社区和人民路办事处南顾庄社区，属捞饭店社区和南顾庄社区集体土地。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根据《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及《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评估作价的原则，参照石龙区商住用地基准地价进行土地收储。

本项目地块土地储备征地预存费用标准为 12 万元/亩，共需收储资金 1832.16 万元。

根据常规建设项目收储回收周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周期为 3 年，待该项目公开市场出让后，财政部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成本。

本项目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号豫政土(2016)24 号，并列入石龙区土地收储计划，同意收储本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近三年来土地公开出让情况，石龙区产商住用地，二级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32 万元/亩，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地价始终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平龙国土资〔2018〕50 号文件，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估算该宗地年度出让价格预计在 40 万元/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6107.2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合计约为 1832.16 万元。根据上估计条件和计算结果，项目预计收益为 4275.04 万元，收益率为 233%。

#### 四、项目整体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与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来看，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后，可实现收益平衡。

####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单位：亩、万元、倍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 项目名称                 | 规划收储面积 | 土地规划性质 | 项目资金需求  | 预计地块出让收入 | 计划发行额 | 预计融资成本 | 土地出让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
|----------------------|--------|--------|---------|----------|-------|--------|-----------------|
| 石龙区人民路西侧南侧中鸿小学西边住宅项目 | 78     | 住宅     | 936     | 5304     | 300   | 372    | 14.26           |
| 龙安苑小区项目              | 152.68 | 商住     | 1832.16 | 4275.04  | 2000  | 2480   | 1.72            |
| 环保防火材料项目             | 110.5  | 工业     | 1326    | 442      | 350   | 434    | 1.02            |
| 昌茂公司二期项目             | 77     | 工业     | 924     | 308      | 200   | 248    | 1.24            |
| 人造石墨项目               | 49.4   | 工业     | 592.8   | 197.6    | 150   | 186    | 1.06            |
| 合 计                  | 467.58 |        | 5610.96 | 10526.64 | 3000  | 3720   | 2.83            |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土地收储的 5 个项目，可列入土地储备收储计划，且地块均为可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资金来源及投入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做到合法合规，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土地出让收入能够覆盖融资成本，可以实现自求平衡。

### 五、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 2018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负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China.Henan Shouwei Law office

责拟收储土地的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 2018 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资料真实有效、分析过程专业明晰，可作为有效的依据。

(三) 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未见违法、违规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一份。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1 日

- 附：1、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年检证明  
2、指派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年检证明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16847256N

河南首位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
| 名称   |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  |  |
| 住所   |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市政协一楼四楼 |  |  |
| 负责人  | 马书斌                 |  |  |
| 组织形式 | 国资                  |  |  |
| 设立资产 | 10万元                |  |  |
| 主管机关 | 平顶山市司法局             |  |  |
| 批准文号 | 豫司文[2003]82号        |  |  |
| 批准日期 | 2003年06月03日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 伙 人 |  |
|-------|--|



执业机构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 取 律 师

执业证号

141041989105193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马书城

持证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63060519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和政县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1210388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403100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

马长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850910557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平顶山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17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优秀                       |
| 备案机关 | 平顶山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31日<br>2019年5月31日 |



# 关于“宝丰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豫碧非诉字第 081 号



致：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一、委托事项

河南碧野律师所（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依据本所与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达成的委托协议，指派温汉杰、亢冠华律师（下简称“本所律师”）提供关于“宝丰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专项法律服务，就其委托事宜依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资料

### （1）法律依据

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2）事实及政策性文件依据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其他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和规章

《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宝丰县城市（主城区）总体规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1）513 号

《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1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3）361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6）24 号

2018 年河南省宝丰县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三、律所与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审查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及政策性文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现行法律与委托人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委托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2018 年河南省宝丰土地储备的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目的之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根据贵中心所提供的文件，拟申请上级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土地储备工作。该申请所对应项目共涉宝丰县城关镇东关社区五小五小周边项目、和宝丰县城东南区仝岭村铁路附近项目；

**一、申请主体**

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事业单位，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与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所提供的政策与事实依据，其主体符合申请土地储备项目，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与事实政策性依据，未见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土地收储情况

根据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事实及政策性文件作为依据，本所律师了解到宝丰县2018年度土地储备共涉及2个项目，分别位于宝丰县城关镇东关社区五小附近和仝岭村铁路附近总面积为390.6亩，项目土地准备周期为1-3年，土地出让准备周期为2-4年，成本收回周期为1年，项目开发总投资额68263.2万元。

**宝丰县城东南区仝岭村项目：**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城东南区仝岭村铁路附近，面积194.6亩；仝岭村铁路集装箱项目，拟收储集体土地面积为278亩，按照70%的土地出让率计算你收储集体土地面积为280亩，按照70%的土地出让率计算，可实现出让土地面积为194.6亩，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为4281.2万元，土地收储成本为3502.8万元，预计该项目土地出让金收益为778.4万元。

**宝丰县城五小周边项目：**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城关镇东关社区五小附近，面积196亩。县城五小周边商住项目，拟收储集体土地面积为280亩，按照70%的土地出让率计算，可实现出让土地面积为196亩，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为15680万元，土地收储成本为3528



万元，预计该项目土地出让金收益为 12152 万元；

## **2、项目整体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与实施方案总体来看，如顺利实施并实现，可实现收益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共二个储备地块项目，可列入土地储备收储计划，且地块分别涉及工业用地、社区集体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资金来源及投入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做到合法合规，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如按期顺利实施可实现资金平衡。

## **三、法律风险**

### **1、征地拆迁风险**

项目开发涉及二个地块，进程存在受拆迁影响之可能，开发进程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2、项目收益风险**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投资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4、前期拟投资风险**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所涉及项目土地是否最终能顺利所属投资企业，需要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程序进行。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2、“2018年河南省宝丰县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有效、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可作为有效的依据。

3、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未见违法、违规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一份。

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温汉生  
元冠华

2018年8月1日

附：1、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指派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1056H

河南碧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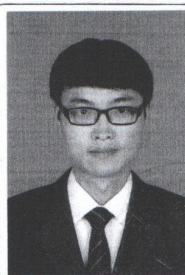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15101904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03 月26 日



持证人 亢冠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119881030605x



执业机构 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199510420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4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9月 1日



持证人 温汉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1196810042032

# 汝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神鹰非诉字第 066 字

致：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担任其关于拟收储土地调查项目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李向阳律师曹鸣晓律师为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汝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及《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事实及政策性文件依据

事实依据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1)5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3)3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6)241号、汝州



市人民政府《汝州市征地补偿款预存管理暂行办法》、《汝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三、律所与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及《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政策性文件制定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材料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材料的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该清单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该中心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现行法律与委托人



提交的相关资料；委托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申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5、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汝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482070055285H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全市土地储备提供服务保障,土地收回、收购、前期开发利用、预出让等前期事务性工作;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集中供地的前期工作、储备土地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住所为“河南省汝州市国土资源局一楼”,法人代表为杨景山,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1001.6万元,举办单位为汝州市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汝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2015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8日。

###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事实及政策性文件作为依据,本所律师了解到汝州市2018年度土地储备共涉及1个项目,总面积为704亩,项目预计周期为5年,财政投资预计1468万元。

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需要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土地储备工作。



汝州市土地储备项目概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四至范围                                              | 项目概况                                            | 投资计划                                             | 项目实施方         |
|------------------------------------------------------------------------------|---------------------------------------------------|-------------------------------------------------|--------------------------------------------------|---------------|
| 土地<br>储备—北<br>环路南侧、<br>朝阳中路<br>北侧、207<br>国道东侧、<br>规划东环<br>路西侧土<br>地收储项<br>目。 | 北环路南<br>侧、朝阳中<br>路北侧、<br>207国道东<br>侧、规划东<br>环路西侧。 | 地块位于<br>汝州市城<br>乡一体化<br>示范区内，未来<br>规划为商<br>住用地。 | 项目总投<br>11468 万<br>元，主要用<br>于土地补<br>偿、土地一<br>级开发 | 汝州市土地<br>储备中心 |

###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1) 土地储备—北环路南侧、朝阳中路北侧、207 国道东侧、规划东环路西侧土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列入汝州市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汝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本项目收储面积 704 亩。

项目位于北环路南侧、朝阳中路北侧、207 国道东侧、规划东环路西侧,属米庙镇白庄村集体土地。根据《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及《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



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评估作收的原则,参照汝州市商住用地基准地价进行土地收储,共需收储资金 11468 万元。

根据常规建设项目收储回收周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周期为 5 年,待该项目公开市场出让后,财政部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向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成本。

根据汝州市近期的土地公开出让情况,与此项目相临地块的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120 万元/亩,商业用地土地出让平均价格在 100 万元/亩。

根据汝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未来规划用途为住宅和商业用地。根据对现在土地市场出让情况分析,估算该宗地本年度出让价格住宅用地 130 万元/亩,商业用地 110 万元/亩,土地出让总收入为 90389.7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土地补偿金、财务费用、收储间接费和前期一级整治开发(土地补偿以土地补偿金额确定、财务费用及收储间接费按补偿金的 10%测算)等,土地出让成本合计约为 11468 万元。根据上述估算条件的计算结果,项目预计收益为 78921.7 万元,收益率为 688.19%。

#### 四、项目整体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与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来看,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并实现,预计可以实现收支平衡。



汝州市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单位：亩、万元、倍

| 项目名称                                    | 计划收储面积 | 土地规划性质 | 项目资金总需求 | 预计地块出让收入 | 计划发行额 | 预计融资成本 | 土地出让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
|-----------------------------------------|--------|--------|---------|----------|-------|--------|-----------------|
| 土地储备—北环路南侧、朝阳中路北侧、207国道东侧、规划东环路西侧土地收储项目 | 704    | 商住     | 11468   | 90389.7  | 10000 | 12150  | 7.44            |

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土地收储项目，可列入土地储备收储计划，且地块均为可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资金来源及投入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做到合法合规，



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如按期顺利实施可实现资金平衡。

#### 五、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2018年河南省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汝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 汝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资料真实有效、分析过程专业明晰,可作为有效的依据。

(三) 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未见违法违规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2018年7月31日

附：1、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指派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70674387

河南神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199810617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720100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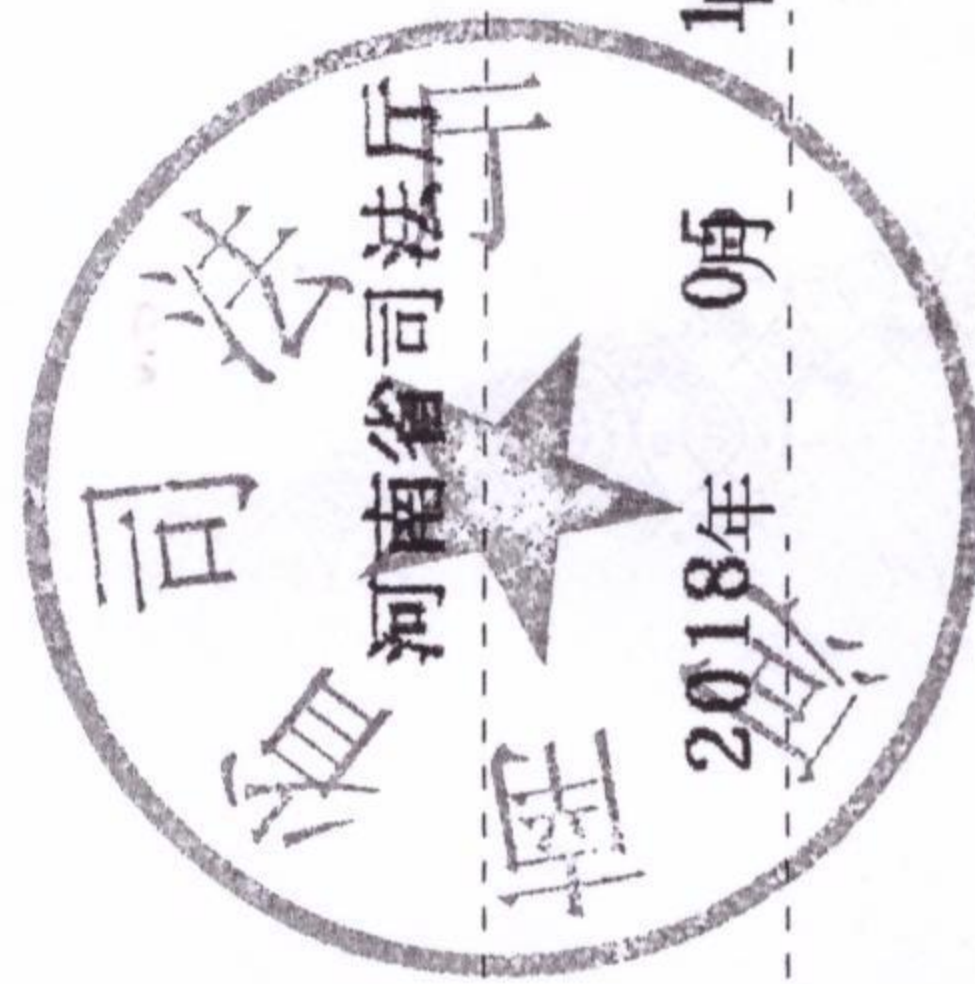
2018年 05月



持证人 李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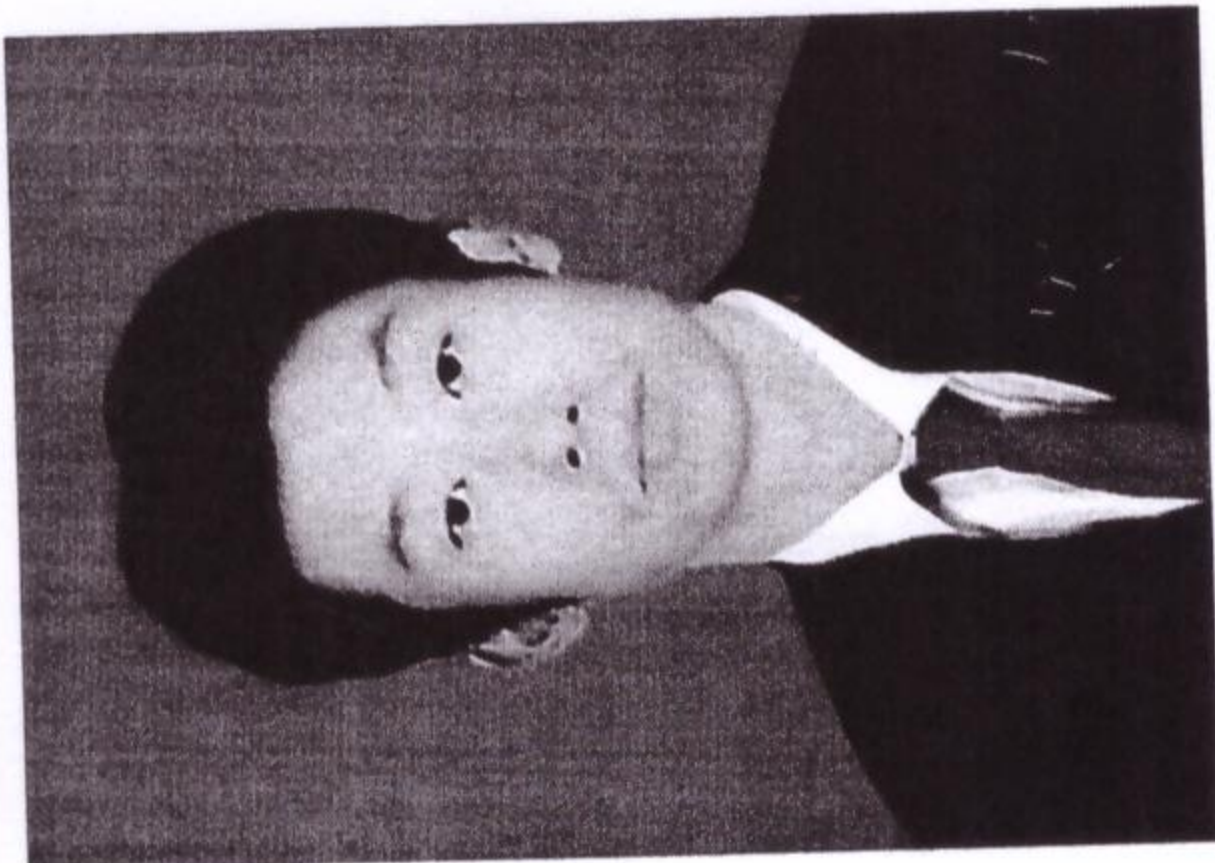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7212100092





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420081042902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4820401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 年 05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曹鸣晓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410482196903150115

神鹰律师事务所

